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段）柯桥互通 改扩建工程第 KQ-TJ01 标段“7·21”物体 打击事故评估报告

2021 年 7 月 21 日 12 时 05 分许，位于 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段）杭州方向 K206+300 处汽车起重机在吊装高速公路标志门架横梁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员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处理

本次事故涉及追究刑事责任 2 人，为汽车起重机司机桑学良和现场施工带班组组长邢文化，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11 月 26 日柯桥区公安分局对桑学良、邢文化立案侦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保候审，并于 6 月 22 日移送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二）行政责任处理

本次事故涉及行政责任单位为 4 个单位，分别为浙江建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启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浙江建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启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各作出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

款人民币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缴纳执行完毕；绍兴市交通局已对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涉及行政责任人为 5 人，为浙江建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建国、绍兴柯桥启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廖孔伟、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杨阳、项目部生产副经理薛淑杰、项目部安全监督员张豪。柯桥区应急管理局对陈建国作出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行政处罚，对廖孔伟作出罚款人民币 1.791 万元行政处罚，对杨阳、薛淑杰、张豪作出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缴纳执行完毕。

（三）公职人员处分

本次事故为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交通局作为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已向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区建设集团作为建设单位，已向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涉及公职人员处分共 4 人，分别为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科科长王喆，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周永江，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娄伟栋和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副总经理王祥。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已对王喆进行约谈，周永江已由柯桥区安委办对其进行约谈，区建设集团已对娄伟栋进行通报批评，对王祥进行约谈。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汲取教训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事故责任企业

事故责任单位能深刻认识到本次事故的教训，积极配合落实整改，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思想认识。针对岗位特点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岗位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施工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装置的可靠正常运行；切实加强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设备设施、生产现场存在的隐患，及时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安全可控。

（二）政府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好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在交通建设领域内及时通报该起事故的情况，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督促所属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通过开展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都得到了较好地落实，事故责任单位

和政府监管部门能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8日